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核查意见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作为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奇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锐奇股份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主要内部控制情况

（一）内部控制现状综述

1、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

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，设立了研发部、采购部、生产运营部、质量管理部、营销中心、财务部、综合管理部、证券部及董事会下设董秘办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，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，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，形成相互制衡机制，也确保了内部审计部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；同时，各部门相互信息沟通渠道便利，控制措施切实有效。

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、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，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。公司针对自身的经营模式，采取公司总部直接向子公司派驻财务、人事等主管，实施垂直管理等控制措施。

2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

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制度，设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控制框架，并制定了各层级间的控制程序，为规范公司治理、提高决策水平、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、加强财务监督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，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。财务会计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，从根本上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、执行、控制以及分析预测，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主要包括：财务管理制度、资金及账户管理制度、票据结算及印章管理制度、成本核算及存货管理制度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、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。同时，公司根据经营及组织架构的变更对制度体系不断完善，包括《报销作业管理规定》、《支付审批权限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对公司财务方面相关的具体业务核算及管理程序做了明确的规定，为公司财务作业的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。

公司制定了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各子公司总经理、财务主管、人事主管等关键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派出，并对其决策实施控制。同时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经营决策管理、信息管理等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力。

公司制定了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，对关联方、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含义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做了明确规定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参照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，确定了关联方名单，并及时予以更新，确保了关联方名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、对被担保人的调查、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、担保合同的审查、订立、担保风险的管理、责任人责任等均做出了规定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。

公司制定了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，对重大投资的范围定义、投资的决策程序及其投资执行的检查监督、法律责任均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同时，公司对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采购和基建项目，履行招投标程序，并设置专门部门严格控制工程

进度，保证了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可行性分析、招标、投标、中标、预算审计、执行跟进都得到有效落实。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投向变更、管理与监督及其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，并已严格遵照执行。

公司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、流程、披露事务的管理职责，董事和董事会、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、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、管理和披露，信息保密措施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具体规范，明确了内外部信息传递、审核及披露的流程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了全程、有效的控制。

此外，公司业务主要通过信息管理系统（金蝶 K3）运行，实现了生产制造、采购、销售、成本及财务核算的有效连接，使得从物料需求产生、审批、执行采购到生产、销售、发货、财务核算及仓储管理等环节形成一个完善的控制体系。

以上措施的制定和执行，使公司具备了较为良好的实施内部控制的环境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人、财、物等方面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，所有事项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执行，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。

（二）重要事项及主要业务内容的内部控制分析评价

1、货币资金管理控制

公司依照财务会计制度中的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现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印鉴和票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货币资金预测、收支、保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

审批程序，公司各类业务的收支均通过信息系统记录，并定期、不定期对现金、银行存款进行盘点，不仅保证了资金的安全，而且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2、采购供应控制

公司采购从供应商开发、评审、下单、入库检验、付款均制定的详细的作业标准及流程，同时对供应商执行分级管理、定期考核，在确保采购质量的同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，并将其作为采购部门长期考核的指标之一。采购物料明细及数量是依据生产任务需求由信息系统执行 MRP 运算得出，减少了人为的干预，使得采购环节得到了较为科学地控制。

3、销售收款控制

公司营销中心依据市场需求、客户资信和公司产能等制定产品销售计划，并依据实际情况的变化随时做出调整，保证了产销的协调及市场需求的满足。公司依据客户资信制定了相应的信用管理规定，并由营销中心、财务中心共同控制审核才能出货，公司财务中心每月与客户对账及逾期款项的跟催，保证了应收款的及时回笼。整个销售收款环节均在公司信息系统中运行，使得该环节的风险控制得到了有力保障。

4、存货管理控制

公司制定了《存货管理制度》、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，对存货的收发、保管明确了专门的职责部门和岗位，以及相关作业标准和流程。资产管理单位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盘点以确保了存货的完整性，财务中心定期抽盘，并就差异部分必须分析原因，执行问责制。

5、会计记录控制

公司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告的处理程序，并依有关会计法律、法规及时修订。同时，对会计档案保管、财务人员交接、会计资料调阅等方面也作出了明确规定，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、散失和泄密。

二、锐奇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其他控制标准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；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初步建立了满足营运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主要环节，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，能够预防、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，能够基本适应公司现阶段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需要，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、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公司也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相关的内部控制。

三、平安证券对公司 2011 年度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平安证券认为，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(财会[2008]7 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锐奇股份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锐奇股份 2011 年度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谢 运

吴永平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